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414,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414,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枚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61,110	99.7122	137,910	0.2581	15,813	0.029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32,938	99.6594	164,998	0.3088	16,897	0.0318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61,916	98.6003	139,398	1.2538	16,213	0.14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961,916	98.6003	139,398	1.2538	16,213	0.1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3、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希涵、刘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周希涵律师、刘昕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的通知，热键电子向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或"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热键电子与皋颐凯华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7），2026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0月8日，热键电子与皋颐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双方就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2026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1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14,0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热键电子	163,752,878	58.34%	58.35%	149,718,478	53.34%	53.35%
皋颐凯华	0	0	0	14,034,400	5.00%	5.00%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和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和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2026-临044
B 900922 三毛B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91号B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11,3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11,3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重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勇及独立董事刘志强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贵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10,044	99.9976	960	0.0018	300	0.0006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110,044	99.9976	960	0.0018	3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0,244	99.6968	160,760	0.3026	300	0.0006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950,244	99.6968	160,760	0.3026	3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7,044	99.9732	360	0.0007	13,900	0.02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97,044	99.9732	360	0.0007	13,90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951,101	99.8677	960	0.1008	300	0.0315
2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791,301	83.0883	160,760	16.8802	300	0.0315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8,101	98.5027	360	0.0378	13,900	1.4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竟伟、步丰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6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化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把握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与上海开源共识智能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开源中国"或"目标公司"）、北京奥思研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思研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奥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马越、刘冬、徐勇及共青城码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青岛路嘉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季德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战新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创伯乐秋实（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开源共识智能科技股份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作为《增资协议》附件一的《关于上海开源共识智能科技股份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已由相关各方同步签署，并自《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起对各方生效。

根据签署版《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9,702元，其中49,530,298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授权额度范围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23%的股份。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期已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之"四、拟签署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资尚需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完成交割；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投资收益受开源中国后续经营情况、融资进展及资本运作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开源中国1.23%的股份，开源中国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上海开源共识智能科技股份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版）；

2. 《关于上海开源共识智能科技股份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版）。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558），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40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4002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971

适应症：用于治疗具有疾病进展风险的原发性免疫球蛋白A（IgA）肾病成人患者，以减少肾功能损失。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8日受理的HDM40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请按照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开展本品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期临床研究。

二、该药物研发情况

HDM4002注射液是由中美华东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是一款双重靶向补体因子B（Complement factor B，CFB）与甘露聚糖结合凝集素相关丝氨酸蛋白酶-2（Mannan-Binding Lectin-Associated Serine Protease 2，MASP-2）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目前普遍认为IgA肾病的发病机制可归纳为"四重打击学说"（Multi-Hit Hypothesis），这一过程始于黏膜免疫异常导致B细胞产生半乳糖缺陷型IgA1（Galactose-Deficient IgA1，Gd-IgA1），随后机体产生针对Gd-IgA1的自身抗体并形成循环免疫复合物，沉积于肾小球系膜区，触发系膜细胞增殖、释放促炎和促纤维化因子并强烈激活补体系统。其中补体系统的过度激活作为核心效应环节，可直接介导肾小球炎症和进行性损伤，而CFB和MASP-2分别代表了补体激活的两个关键环节。CFB或MASP-2单靶点药物的临床结果支持其在IgA肾病中的临床获益，但现有的单靶点药物对肾功能下降速度的减缓及对蛋白尿的控制仍存在局限，且部分药物伴随特定的安全风险，未满足需求依然显著。

HDM4002注射液通过同时靶向CFB和MASP-2，可同时抑制补体旁路途径（Alternative Pathway，AP）和凝集素途径（Lectin Pathway，LP）的激活，在补体级联的启动环节和放大环节实现双重阻断，理论上较单靶点药物具有更强效的抗炎和肾保护潜力；同时，本品作为双特异性抗体，通过单分子双重阻断策略简化用药频率，可提高患者依从性。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DM4002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HDM4002注射液在中国用于治疗IgA肾病成人患者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身免疫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55.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甲剑"）一个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摘牌价格为7,799.51326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玄甲剑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天柏克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1,142.17万元。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将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下浮10%，即10,027.95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截至第二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将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80%，即8,913.729415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第三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十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公司将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70%，即7,799.513269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本次交易成交价为7,799.513269万元。

二、本次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7,799.513269万元。航天长峰与玄甲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玄甲剑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玄甲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航天柏克55.45%股权

2.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即：人民币（小写）7799.513269万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航天柏克中存在使用甲方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标的企业不再继续使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股权，航天柏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天柏克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燃"）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00.00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5,89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8日，为满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阳氢燃的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明阳氢燃的少数股东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履行主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损失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明阳氢燃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75.9016%，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984%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4N9JM3G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环镇西路59号
注册资本	2,0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数）	2026年9月30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6,472.71	8,715.56
	负债总额	5,455.32	8,176.21
	资产净额	1,017.39	539.35
	营业收入	1,445.43	210.34
	净利润	-496.27	-481.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与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反担保合同》，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履行主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损失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明阳氢燃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75,89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8%；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469.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6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成立日期：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人，其中超500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大信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6.5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7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晨起，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以审计机构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7.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人民币101.80万元（含年审、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专项鉴证等），内部控制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人民币28.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沈飞公司提供不高于2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实际发生额以沈飞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